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13时30分
- 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世纪大道3号黄岩耀达酒店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萍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721,0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4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6,304,9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936%；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1,025,9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1182%（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40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,769,0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304%）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1,025,997	270,455,734	99.7896%	123,700	0.0456%	446,563	0.1648%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1,025,997	270,454,234	99.7890%	123,700	0.0456%	448,063	0.1653%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1,025,997	270,453,234	99.7887%	123,700	0.0456%	449,063	0.1657%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1,025,997	270,454,534	99.7891%	123,700	0.0456%	447,763	0.1652%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1,025,997	270,467,634	99.7940%	122,000	0.0450%	436,363	0.1610%

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31,210,7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424%，反对票122,000股，弃权票436,363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67,139,727	266,539,964	99.7755%	163,300	0.0611%	436,463	0.1634%

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31,169,3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21%，反对票163,300股，弃权票436,463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1,025,997	270,452,434	99.7884%	123,400	0.0455%	450,163	0.1661%

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31,195,5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946%，反对票123,400股，弃权票450,163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1,025,997	243,727,017	89.9275%	26,874,117	9.9157%	424,863	0.1568%

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4,470,094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706%，反对票26,874,117股，弃权票424,863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

	可参加表决 股份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271,025,997	270,464,834	99.7929%	123,200	0.0455%	437,963	0.1616%

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31,207,91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336%，反对票123,200股，弃权票437,963股。

注：上述表格中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等于100%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郭斌律师、胡仕炜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